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北簡字第16724號

原告 陳嘉銘

訴訟代理人 蔡泳從

被告 曾莉茜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零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壹仟零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下同）107年4月3日中午12時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臺北市○○區○○街0段00號前，因倒車不慎撞及訴外人楊家豪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再撞及駛入來車道準備停車之訴外人鄭玉秀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再碰撞到原告停放於該處路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原告送廠估修，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4,800元，其中工資20,200元、零件108,100元，而被告於事故後至今仍未賠償，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4,8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辯稱略以：系爭車輛車燈沒有損壞，又原告當時將系爭車輛停在殘障車位，應該也有肇事責任云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
02 車，因倒車不慎與與原告停放於路邊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
03 致系爭車輛受損等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
04 登記聯單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3頁），並經本院依職
05 權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事故相關案卷
06 核閱屬實（見本院卷第19-9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
07 堪信原告就此部分主張為真正。

08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
09 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
10 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11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
12 ，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13 ，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
14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亦均有明定。查被告駕駛
15 車輛行駛至肇事地點，疏未注意倒車時應謹慎緩慢後倒，並
16 應注意其他車輛，致與原告所有停放於肇事地點之系爭車輛
17 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前車頭受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
18 生顯未盡相當之注意，就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
19 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
20 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至於被告辯稱原告於肇事地
21 點旁違規停車而與有過失云云，然參諸被告於警詢時陳稱「
22 肇事前，我原本將自小客車AGC-8915停放在事故位置前第83
23 號停車格內，於12時05分準備要開車離去，當時前方的機車
24 000-000停放在我的汽車停車格內，且後方也有機車955-CWQ
25 違規停放後方黃線路段，造成我必須小心移車準備離開，過
26 程中，必須先R檔，因地面左右高低落差而碰到C車（即車牌
27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且可能誤踩油門當煞車而倒退
28 肇事。（發現危害狀況時距離對方多遠？採取何種反應措施
29 ？）距離C車約10公尺。本來要踩煞車但踩到油門。」等語
30 （見本院卷第29頁），足見系爭車輛乃被告倒車不慎始遭波
31 及等情，堪以認定。基此，可徵系爭車輛縱有違規停放於後

01 方殘障停車格內之情，然其並非在被告行車路線上，其違規
02 情節無使被告駕駛車輛相撞之風險升高而對車禍損害與有原
03 因，是系爭車輛停放方式為何與其遭撞擊而受有損害間並無
04 相當因果關係，自非與有過失，被告前揭辯解，尚無足採。

05 (二)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6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原告對於自己主張
07 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
08 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
09 ，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18年度上字第2855號
10 判例要旨參照）。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
11 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
12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13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14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5 議決議可資參照。查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支出修
16 繕費用124,800元，其中工資20,200元、零件108,100元，有
17 承賓汽車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在卷（見本院卷第127頁）
18 。而系爭車輛於100年9月出廠，迨至107年4月3日事故發生
19 時止，已出廠6年7月，有警方補充資料表為憑（見本院卷第
20 27頁），系爭車輛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
21 折舊予以扣除。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
22 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非運輸業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
23 年，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使用已逾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
24 以上，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
25 ，折舊後之殘值以成本十分之一為合度，系爭車輛之修復費
26 用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金額為10,810元，再加計工資費用
27 合計為31,010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
28 ，應予准許。至於被告辯稱系爭車輛車燈沒有損壞云云，惟
29 參諸現場與車損照片，被告車輛倒車後碰撞系爭車輛後，右
30 後車輪直接壓在系爭車輛前車蓋上（見本院卷第71-79頁）
31 ，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車燈有裂開等語，堪信為真實。且被

告就其辯解部分均未舉證證明，此部分辯解自不能採信。

(四) 未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限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
告有同一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
第2項均有規定。準此，原告請求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日即107年11月5日（見本院卷第9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息5%計算之利息，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 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
給付31,0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年11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4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
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 力 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黎諭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 臺 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330元	原告部分勝訴，故訴訟費用中 333元由被告負擔，其餘 997元由原告負擔。
合 計	1,330元	